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忠憲
電話：(05)3620123轉402
電子信箱：chlee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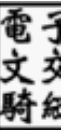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50226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明(106)年第1期作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
休耕、轉(契)作、種稻申報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作業期間
，統一訂定於自106年1月3日至2月10日止，請公告並加強
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1月21日農授糧字第1051092
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農友申報旨揭計畫轉(契)作、休耕及種稻措施，行政
院農業委員會自102年起調整並訂定全國一致之申報期間
，統一於每年1月2日至1月31日，可同時申報當年兩個期作
，另本計畫自105年起調整休耕給付條件，農地需於申報
休耕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，始得
申報休耕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106年第1期作因適逢元旦連續假期，考量農民申報習
性及基層公所作業情形，彈性調整全國統一申報期自1月3
日至2月10日止，請公告並利用媒體等管道，加強宣導周
知農民，於全國統一申報期間，依規定申報轉(契)作、休



耕及種稻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作業。

四、為配合各地區耕作期及農民作業習慣，本計畫第2期作申報及變更申報期，將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並函知各相關單位公告實施。

五、有關106年第1期作申報資料登錄作業期間，最遲應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，爰請於2月24日前登錄完畢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級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線